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56號

再 抗 告 人 擎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克強

代 理 人 陳俊茂律師

相 對 人 黃世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7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伊持有再抗告人股份250股，占再抗告人股份總數百分之12.5，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因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度辦理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臨時會），竟同時為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調高額定股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決議，卻僅在會議中說明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投資報酬率而辦理減資，及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而調高資本額，未具體說明辦理增資、減資過程及增資額之流向，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因認再抗告人帳目不明，而有檢查再抗告人財務資料之必要性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

01 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8年至113年5月止公
02 司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下稱系爭檢查事項）。
03 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
04 洪俊龍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系爭檢查事項（下稱
05 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
06 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07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擔任伊董事20餘年，參與董事會
08 議編造伊各種表冊，並以股東身分決議承認及領收伊年度分
09 派盈餘，其對伊財務狀況知之甚深，無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
10 系爭檢查事項之必要，其亦未提出相應事證說明欲檢查事項
11 之範圍。相對人所為前開聲請，不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
12 定。原裁定漏未審酌上開情事，實有不當，爰提起本件再抗
13 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14 四、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15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6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7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查，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雖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出營業報告
19 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經會計師查核後
20 製作之財務報表，及概要說明營業收入淨額及盈餘分派狀況
21 （下稱系爭報表），惟未有其他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交易
22 明細、契約等文件供勾稽比對，其所提系爭報表不足完整呈
23 現公司真實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全貌。且再抗告人於系爭臨
24 時會未提出相關資料，即於該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並增資。
25 相對人因質疑再抗告人帳目不明，並其於聲請時已非再抗告
26 人公司董事，僅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
27 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系爭檢查事項，方足以有效行使股東監
28 督權，而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又依公司法第245
29 條第1項規定，檢查人檢查範圍並未侷限於某特定帳目或財
30 產，而係由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
31 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裁量之，而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

01 再抗告人之系爭檢查事項，業已特定檢查範圍，因認相對人
02 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
03 人之系爭檢查事項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准許相對人之
04 聲請，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難認有何適用公司法第245條
05 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
06 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0 法官 吳國聖

11 法官 戴博誠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張惠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